

寻衅滋事案件频发应引起重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
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0/2021_2022__E5_AF_BB_E8_A1_85_E6_BB_8B_E4_c122_480920.htm 寻衅滋事罪是从79年《刑法》中规定的流氓罪中分离出来的一个罪名，近年来，这类案件发案率较高，比起抢劫、伤害案件引起社会重视的程度还不够。笔者从这类案件的特征及发案原因角度予以研究，并提出预防对策。以期对该类案件的遏止起到帮助作用。

一、寻衅滋事案件有如下特征：1、案情起因往往是无故发生纠葛或因口角居多；。2、罪犯年龄偏小，多为16岁以上35岁以下的年轻人；3、罪犯文化不高，多为小学、初中；4、罪犯职业多为无业或农民；5、罪犯自控力不强，或因年纪小，或因酒后失控，或因逞强好胜心理作用；6、有一对一的对打，也有几对几的殴斗，社会危害性大，影响坏；7、发生行为时，除用拳脚，还用凶器，极易转化为其他更为严重类型的案件。

二、寻衅滋事案件居多的原因分析

1、从个人素质角度。犯寻衅滋事罪的人往往文化低，没有接受良好的人生观、世界观教育；他们对是非的认识很局限，年纪轻，有体力，正是血气方刚一触即发，对其行为将产生的后果往往不假思索或缺乏辨别能力；自控力低，内心不安定，不服输，有逞强好胜心理；

2、从个人所处的社会角色。犯寻衅滋事罪的人多是些农民、无业人员，对个人形象、个人的社会评价要求不高，他们有很多的空余时间，无事做便游手好闲，几人聚在一起，惹事生非。又因为“胜者为王”的江湖心理，遇有打架斗殴，都不愿躲避或服输，甚至携带刀棍等凶器以示威风。而农民、无业人员缺少职业上的教育和

约束，随意性大；3、从社会管理角度。对离开学校后成为农民、无业人员的，思想教育、文化教育、行为约束机制不健全，对这部分人管理不够。缺少健康积极向上的文化体育等娱乐活动。而影视剧中的武打动作片、黑社会犯罪等又起到了反面教育作用；4、普法教育还不够深入。在一些人心中，打打闹闹并不构成犯罪，身边也有这样的例子，对是否构成犯罪的限度条件并不清楚，人们普遍心理，只要没把人打伤或打死就没什么事儿；5、司法工作还不健全。有一部分违法犯罪案件没能归案处理，对一些人起到了放纵作用，而对旁观者来说，使其对法律的严肃性产生怀疑。

三、预防和减少寻衅滋事案件频发的对策。

- 1、开辟多种教育渠道。除了学校、工作单位外，各城镇、乡村基层组织应发挥一定的管理职能，开展多种形式的思想教育、文化科技知识教育、法律知识教育，建立档案，定期考核，或组织趣味竞赛。邀请教师、法律工作者、劳动模范、德高望重的人等讲课或座谈。提高个人素质，创造出良好的氛围，使人们树立起正确的人生观、世界观，是根除寻衅滋事犯罪和其他犯罪的良好途径。
- 2、开辟多种就业渠道，创立多种健康积极的文化、体育、娱乐活动。用工作和休闲娱乐充实年轻人的生活。一方面让人们感受到生活的美好，珍惜社会的安定、人们的和乐。另一方面稳定的工作和收入无形中起到一种约束作用。设立文体娱乐活动场所，也能创造一些就业机会，人们的文化精神素质提高了，也能增强其社会竞争力，找到适宜的工作。无形中减少了犯罪的发生。
- 3、普法教育要进一步开展下去。通过媒体对案件作有针对性报道，并辅以法律知识讲解。法律工作者定期开展法律宣传、咨询、授课活动。对

涉案当事人及旁听群众，结合案件，抓住时机进行教育。建议从小学高年级开始的政治思想课程中加入法律知识教育的章节。学法、懂法、用法，是杜绝犯罪发生的重要手段。4、加强治安综合治理，发现苗头，及时出动，防患于未然。对立案侦查和审判的案件，严肃对待，惩治与教育相结合。社会、家庭对一些不安定分子应多加关注，及时挽救。从而减少犯罪的发生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